依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即“中考”）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确定西宁市作为全国及我省首批试点城市，从2017年七年级新生开始进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西宁市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指导意见，经过充分论证、研讨和多次征询意见建议，制定了《西宁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报省教育厅、教育部审核备案，得到同意的批复后，在2017年新入学七年级开始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西宁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建立多元录取机制，努力构建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高中学校优质、多样、特色发展，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考试评价机制为指导思想，遵循育人为本、公平公正、减负提质、改革创新、普职并重的原则，形成符合西宁考试招生工作实际，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考试招生制度体系。

**№1.西宁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步骤为：**

第一阶段：2017年9月，在西宁市城区（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初中阶段学校起始年级全面实施。

第二阶段：2018年9月，在西宁市三县（湟中县、湟源县、大通县）地区初中阶段学校起始年级推广实施。

第三阶段：2020年6月，初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按照教育部的统一规定，原来的“中考”，以后统一改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它是检测初中在校生是否达到初中学业水平的水平性考试和建立在九年义务教育基础上的高中选拔性考试；是初中毕业证发放的必要条件。考试科目将国家课程方案所规定的学科全部列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范围。

**№2.此次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主要变化有：**

**◆考试科目全覆盖。**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中规定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生物（含实验操作）、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等全部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范围。

**◆考试时间、考试方式及科目分值（呈现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考试时间 | 考试方式 | 分值或等级 |   | 科目 | 考试时间 | 考试方式 | 分值或等级 |
| 生物 | 八年级下学期 | 闭卷考试 | 60分 | 化学 | 九年级下学期 | 闭卷考试 | 60分 |
| 生物实验 | 实验操作 | 等级 | 化学实验 | 实验操作 | 等级 |
| 地理 | 闭卷考试 | 60分 | 道德与法治 | 闭卷考试 | 60分 |
| 语文 | 九年级下学期 | 闭卷考试 | 120分 | 历史 | 闭卷考试 | 60分 |
| 数学 | 闭卷考试 | 120分 | 体育与健康 | 现场考试 | 50分 |
| 英语 | 闭卷考试 | 100分 | 音乐 | 展示演示 | 等级 |
| 听力考试 | 20分 | 美术 | 展示演示 | 等级 |
| 物理 | 闭卷考试 | 60分 | 信息技术 | 上机操作 | 等级 |
| 物理实验 | 实验操作 | 等级 | 综合实践 | 成果展示 | 等级 |

**◆升学成绩构成。**考生升学成绩由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10个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构成。

**◆综合素质评价。**从2017年秋季新入学的七年级起，依托“西宁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系统”，从思想品德（德）、学习态度与能力（智）、身心健康（体）、艺术素养（美）、实践与创新（社会实践）五个评价维度对学生进行全方位评价。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等级的形式呈现，作为初中学生毕业的主要依据之一；升学时将等级折算成分数后计入升学成绩，每个评价维度各占10分，满分为50分。每学期各校综合素质评定结果，A等占学生总数的50％，B等占学生总数的45％，C等占学生总数的5％左右，D等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

**№3.回宁生、历届生考试升学办法**

回宁生、历届生须参加升学当年西宁市组织的各考试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由原就读学校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证明，作为升学重要依据。